

## 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溫熱型開飲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516-C4469  
開飲機所定義之產品。

(二) 能源耗用測試條件、方法及程序：

1. 環境測試條件：本測試方法之條件，其周圍環境溫度為  $25 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，開飲機各側面、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，須如圖 1 所示相距 300 mm 以上，背面距離須超過 65 mm。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差有  $2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時，開飲機須放置於高度 100 mm 以上之平木台上。
2.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  $E_{24}$ (度/天)：在電壓變動值為 110 V 在  $\pm 2\%$  以內、220 V 在  $\pm 1\%$  以內之條件下，依 CNS-13516 第 10.3.1 節規定，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後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保溫消耗電量，須符合 CNS-13516 第 4.10 節、第 8.4 節、以及本測試方法關於周圍溫度試驗條件之規定。
3. 熱水系統平均水溫  $T_w(^{\circ}\text{C})$ ：依 CNS-13516 第 10.3.1 節規定，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後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之熱水系統水溫，並依 CNS-13516 第 10.11 節方法執行。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係前述 24 小時連續運轉所量測熱水溫度之平均值( $T_w$ )。具多段溫度設定之產品，以產品設定最高溫度進行耗能試驗與標示。(本測試方法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之量測誤差須在 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 以內。)
4. 溫度校正係數  $K$ (無因次)：直接定義如下式：

$$K = \frac{T_w - \text{周圍溫度}}{100 - \text{周圍溫度}}$$

5. 依 CNS-13516 第 10.17 節量測儲水桶容量，並依第 4.16 節規定之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( $V$ ，單位公升)，各儲水桶容量應達標示值之 95% 以上。
6. 開飲機標準化後之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為  $E_{st,24}$ (度/天)：

$$E_{st,24} = \frac{E_{24}}{K}$$

( $E_{24}$ ：24 小時能源耗用實測值(度/天)、 $K$ ：溫度校正係數)

(三) 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基準值  $E$ (度/天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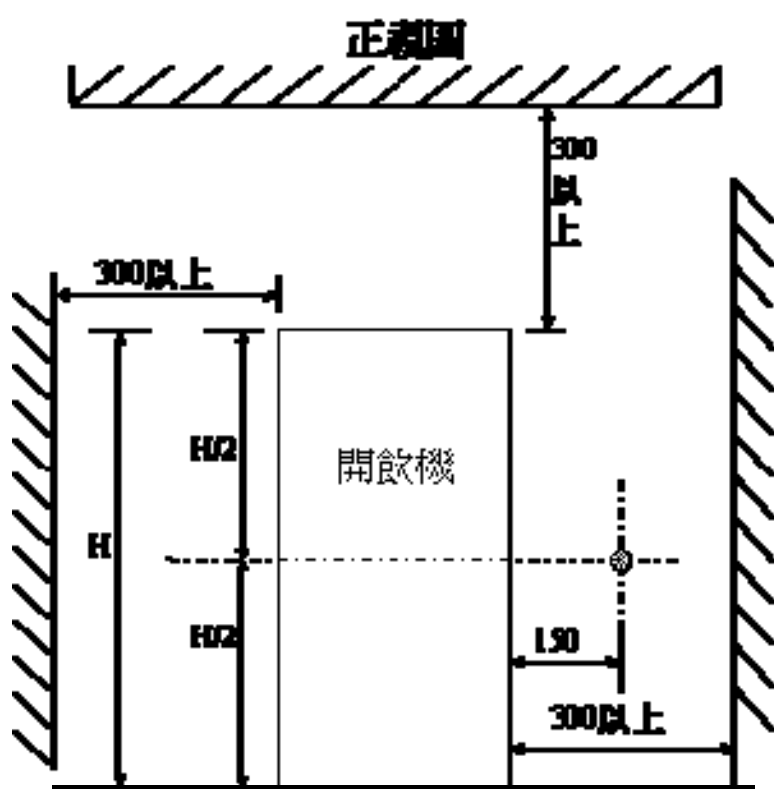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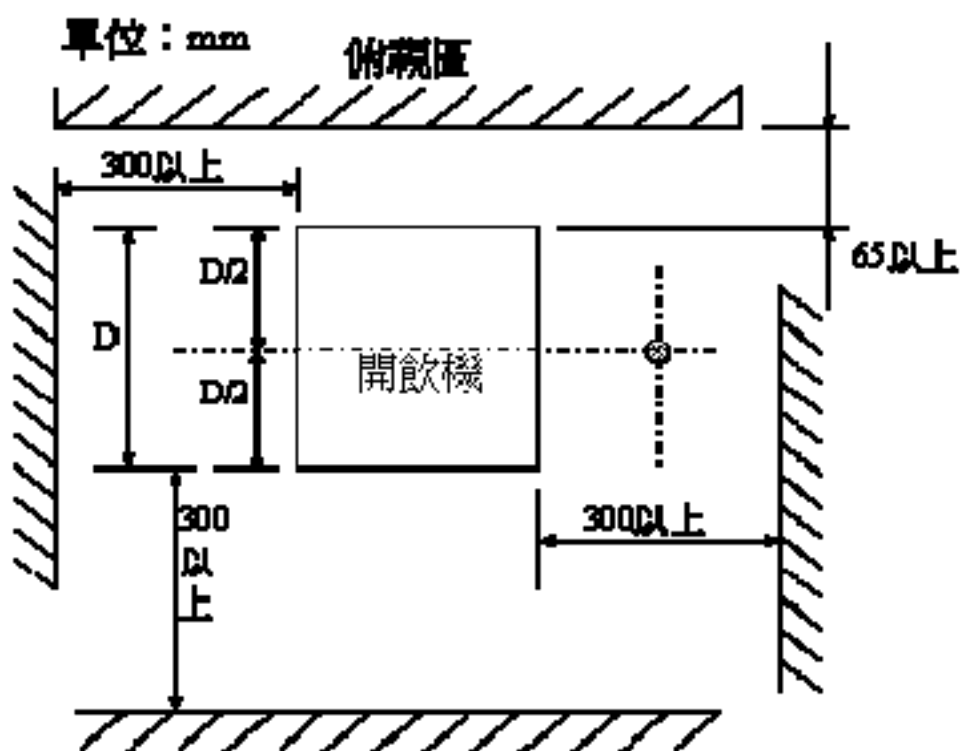
$$E = 0.131V + 0.85$$

(V：熱水系統儲水容量(公升))

(四)溫熱型開飲機標準化後之24小時能源耗用值( $E_{st,24}$ )不得高於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基準值(E)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標準化後24小時能源耗用值( $E_{st,24}$ )。
- (四) 產品標準化後24小時能源耗用值( $E_{st,24}$ )及能源耗用基準值(E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，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。



備考：  遮蔽物或牆壁  
 地

圖 1 開飲機性能試驗配置圖